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監簡字第49號

原告 粟振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事件之起訴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並按件徵收新臺幣1,000元裁判費，監獄行刑法第110條第2項、第114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9頁）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而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-7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法 官 紀 榮 泰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季吟